

# 从和平发展与人权保障看中国

雅加达·维罗妮卡



(作者原名: Veronika Saraswati, 系印度尼西亚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中国研究部主任、政治学博士。)

## 了解真正的人权

人类由灵长类动物发展而来,经过漫长的进化,终于脱离灵长类动物的栖息地,进入文明社会。人类越发展,人类与灵长类动物世界的距离就越远。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人类最终逐渐养成了一种善意,即人类将其他具有生物属性者视为自己的同类。人类有了基于“类”的善意,也终于有了对同类的慈悲心。可见人心是人权的基础。人道、人权的思想,都是从人心中产生的。人心的这种发展,是人类文明大进步的表现和标志。人权是人根据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必须享有的权利。人权是每个人都拥有或应该拥有的权利。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权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关注。自由、平等、反对歧视、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成为社会的基本诉求。然而,东西方人权观的差异,导致东西方对尊重和保人权不同的理解,导致西方国家对中国人权观

状的误读。作为东方视野人权话语体系的理论基础,准确理解东方视野人权理论的内涵,对于立足于东方视野从人权根源入手认识发展,构建人权体系至关重要。

虽然东方人很少提及“人权”,但这并不代表东方人没有人权概念。恰恰是,东方的人权观是内在于经济社会发展理念,即以人类解放为基础和目的。人的全面解放是人权的本质。所谓西方人权理论只是人权观念在一定时空情境下的具体产物,不能代表全人类对人权问题认识的普遍观念。事实上,东方学者历来重视人权问题,他们思考和奋斗的初衷是为全人类争取自由、平等、幸福和尊严。东方和中国学者所强调的“人的解放”,本质上是一种人权观念的表达。

西方人权理论建立在对“天赋人权”理论的理解之上。同时,近代东方人权理论是在对天赋人权理论及其实践的反思和批判中形成的。因此,东西方视角的人权理论最本质、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如何解释作为人权主体的人,即人性问题。

西方人权理论将人抽象地理解为“孤立的个体”,从而将私人生活中的利己主义确立为普世人性,从个人生活和利己主义的角度理解人权,将社会共处作为满足个人需要的手段。这种观点假设人可以自由地独自生活。这种观念中的人权忽视了人生活在社会环境中这一客观事实,总是要求人与人之间、人与宇宙之间的相互联系。以自我为中心和不负责任的自由,成为西方人权的固有价值。以至于在实践中,基于西方概念的人权可以被

任意用作论证的依据。

而东方和中国学者所采用的人权观,则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总是从具体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出发,去认识和人权的本质,突出人的现实性和社会性,并将人视为“一切社会关系的一部分”,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现实个体”。人类所处的具体经济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且不断变化的,人权也必须是具体的、多元的,不仅是作为满足个人生活需要的手段,同时强调人的社会性。这不是以社会集体来否定个人的价值和私利,而是强调个人除了个人身份和个人生活之外,还有社会成员身份和集体生活。人权应该关心集体利益,实现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有机统一。人的责任也是人权的固有部分。

西方学者强调的人权是财产权和政治权利,这些都可以归为“消极权利”,需要国家政府以“不干涉”的形式予以保护。这一概念简化了人权的本质含义,使人权仅停留在表面。而东方和中国学者认为,人是活在现实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关系中,人的发展和人权的实现是基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要求国家以积极主动的态度介入经济社会发展进程,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社会各领域全面均衡发展,以充足的公共服务不断改善民生福祉,为人类的全面发展创造各种有利条件。

西方人权理论与实践只是整个人权发展历史的一个阶段,它需要进一步向着“人的解放”的目标进一步发展人权本体论。以实现“人类解放”目标的东方视角下的人权理论,超越了西方人权理论的

局限性,补充了现代西方人权理论未能充分实现人权关切的原因,也对当代世界普遍保护人权的实践产生了直接影响。人的责任应该是人权所固有的,因为人类不能独自在地球上。人权和人的责任构成了真正的人权关切。

在实践中,西方的人权概念实际上被西方国家用来为实施一些军事战争、军事制裁和经济禁运的做法辩护。武装军事行动是自相残杀的活动,除了造成人员伤亡,还带来苦难和贫困,破坏了人类的经济生活和文明。剥夺其他人的生命权,这难道不是最本质的侵犯人权行为吗?美军入侵中东造成的人员伤亡,是西方在人权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的具体事实。这种极其致命的悖论从未受到国际社会的认真批评,更不用说反对了。这种西方人权通过西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世界各地进行霸权教育,以消除任何不服从西方命令的人。

美国还以人权和民主为借口,为其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贫穷国家的干预提供借口,并始终坚持美国利益为主导。西方国家以人权为借口所进行的任意行为和作出的判断,都是以本国政府的政治和经济为主导利益,而且是有利则行,不利则止。

## 和平发展

中国的实体人权可以从民本思想中抽象出来,是中国古代哲人思想的遗产。孟子的哲学思想以人为本,被中国政府演化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而重新焕发活力。中国施政方式不仅与中国古代哲学家的思想有很大相似之处,而且始终贯彻和复兴中国古代哲学家的原则,强调人民在

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根本地位。孟子说,“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国家治理以人民福祉为导向,以人民福祉为目标,国家发展才能行稳致远。

孟子的思想或许有其历史局限性,但在当代中国,“仁政”的内涵得到了全面的升华。中国作为一个被美国视为“侵犯人权”的国家,实际上是一个一贯践行人权的国家。尤其是近几十年,中国政府把人民作为发展的根本和落脚点。中国政府实现了人权的根本本质,即生命权。中国政府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主体、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促进劳动人民各方面发展,造福中国人民和伙伴国家人民。

中国如期在2020年底实现了新时代的减贫目标,中国的经验值得世界借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完成了到2020年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提前10年实现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解决了近亿贫困人口脱贫问题,为区域和全球减贫做出重要贡献。

消除贫困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人权的具体体现,因为全人类都享有过上富裕生活的人权。此外,贫困是发展中国家和贫困国家自二战以来经济依赖西方的结构性问题。中国在成功消除国内贫困的同时,也为其他国家消除贫困做出重要贡献。2016年,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缅甸联合启动“东亚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就是其中一个例证。

中国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做的艰苦努力表明,中国是一个把人民放在中心位置的国家,体现了非常重视人权的政府的真正价值。中国消除国内、地区和全

球贫困的努力,是中国履行人类责任的努力,同时也是基本人权的实现。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以人为本”、“美好社会”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三个重要理念,具有深厚的人权根基,应支持构建新时代具有东方特色的人权话语体系。

“以人为本”是人权的本质;“人是历史的创造者”,“人”字强调个体与集体的有机统一,暗示作为人权主体的人必须是具有公共精神的个体。“人民美好生活”和“人的全面发展”符合精神和价值的追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就是要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东方人权理论所孜孜以求的“人的解放”,指向的是全人类的解放和全面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全人类”的角度审视国际人权目标,倡导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体现了各国人民的美好生活。一个国家与各国人民共同谋求美好生活,为实现全人类和平、发展、正义、民主、自由的共同价值提供了重要的中国方案。

只限于公民自然人权是过于简单化的人权。包括经济权利在内的全面人权的实现,才应该成为国际关系中的重要话语。全人类的包容性和平经济发展是最基本的人权。



巴厘·意如香

# 高度点赞《鹰眼看中国》

近期,国际日报开辟了一个深具分量的专栏《鹰眼看中国》,发表了一系列分析中国问题的原创评论文章,难能可贵的是,它们大部分出自印尼学者甚至是穆斯林学者之手,其中有印度尼西亚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学者维罗妮卡(Veronika Saraswati)、穆斯林学者王小明:Novi Basuki、印尼总统大学学者赖剑文(Harryato Aryodiguno,Ph.D)、印尼外交部 Adinda N.V. Hutabarat, Ph.D 博士等。其中对中国的评价都是基于真相和事实,又体现了印尼政府的政策和立场,也反映了作者自身的严谨思考,非常有借鉴参考价值。这是一个深具远见的印华报刊的独特创举,非常值得推崇

点赞。

人们知道,印尼主流媒体长期受到西方媒体的影响,他们在发表有关中国的信息评论或报道,绝大部分都是翻译西方媒体的负面文稿,对中国的负面信息充塞报端。因此长期以来对中国的负面评述,大大影响了主流社会的广大受众,使得他们不能客观公正看待中国问题,因而反应在主流网络里流传的信息,皆是一些贬低中国,反华仇华的负面言论,长期充塞在网络里,以讹传讹,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可悲的是,不但主流社会受到负面信息误导,竟连我们

华人群体,许多人也因常看主流网络信息,不加评比分析,因而轻信了网络的负面言论,从而影响了他们对中国的公正客观看法。例如,一段时间里,网络上盛传中国“动态清零”的抗疫举措“不民主,不自由”,一些华人(包括文友)信以为真,也质疑起中国抗拒疫情过以“严苛”,而发出怨言说“中国没有人情味”,在聊天里传得沸沸扬扬,他们分不清中国的实施“动态清零”,至今确诊死亡人数5226人,对比于欧美死亡高达一百多万人,不是小巫见大巫吗?而且事实已证明,目前中国一些地方出现的乱象,是背后美国中情

局,利用“港独”与“台独”,渗透进来企图搞“颜色革命”的黑手,被广大中国网民举报后,一个不留地被公安整治依法,大快人心。

因此国际日报开辟的《鹰眼看中国》专栏,实属必要与及时,事实证明,《鹰眼看中国》的专栏文章,发挥了积极的影响作用,起到了一定的积极效果。印华知名人士与文友洪培才、廖彩珍、卜汝亮、林越、沈伟真以及我本人等,也《鹰眼看中国》专栏发表评论文章,实在有必要加大力度予以推广,鼓励更多印尼学者、印华知名人士与文友加入写评论的队伍,“讲好中国故

事”,宣讲华族好人好事。建议国际日报组织人手,负起翻译《鹰眼看中国》的评论稿,翻译成印尼文,设法在主流媒体上刊登,或在网络平台里传播,相信必能发挥一定的宣讲效果。

国际日报编辑亮剑也常常把主流媒体公正客观的言论翻译成中文发表在副刊。事实证明,主流媒体里确实还有不少公正客观的媒体人,把他们的客观言论翻译过来,给印华文坛的受益是不容忽视的。中印文化交流,已经被历史证明,必然会在社会上发挥积极的影响效应,例如峇厘岛的文化艺术,就都深受中华文

化的积极影响,影响了峇厘岛民的多元文化包容品格,岛民与华人的和谐交往,源远流长,峇厘岛历史上少有发生排华的恶劣事件,就是铁的事实。因此做好印中文化友好交流的工作,必将为我们印尼华人子孙后代的长期生存,营造和谐的族群环境,实有百益而无一害。长期来,在主流网络平台上,对中国与华人群体的负面不实的污蔑之词,是时候予以正面的批驳澄清,以还原我们华族的清白。

华文媒体与印华文友们,是时候了!让我们都积极行动起来,充分发挥手中笔的威力,多写评论文章,或参与翻译客观文稿,齐齐在媒体上共同发力,让我们华人的公正心声,在主流媒体里久久回响,激发出一股正能量来,则功德无量矣!

# 经济学家及教育家——郭建义(1)

阿赫玛德·赫米·法乌迪 (AHMAD HELMY FAUDY)  
马克森修斯·德利·桑博多 (MAXENSIUS TRI SAMBODO)

郭建义(Kwik Kian Gie)于1935年1月11日出生在中爪哇巴蒂(Pati)。其父郭怀源(Kwik Hway Gwan),其母郑桂枝(The Kwie Kie),家中七兄妹他排行第五。父亲郭怀源经营纺织厂和丁香烟厂,也做农产品买卖。此外,他还是民族统一辅导机构(Lembaga Pembina Kesatuan Bangsa,简称LPKB)的活跃成员,该组织在苏加诺时代致力于华人同化的方案。父亲还培养了郭建义的印尼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

郭建义在三宝瓏的华英小学(Chinese English School,即Hwa Ing)完成小学教育。1954年,他参与于泗水艾朗加高等中学(SMA Erlangga)的创校过程,并成为该校的一名高三学生。一年后,他就读于印尼大学的法学院,但只坚持了半年,因为他

还没能很好地掌握对于法律系学生要求精通的荷兰语,没法继续学习。之后转到印尼大学的经济学院学习,但到初试就放弃了,因为他认为他的志向不在此。1956-1963年,在荷兰鹿特丹的荷兰经济学院(Nederlandsche Econo-mische Hogeschool, Rotterdam, Belanda),郭建义才开始认真学习经济方面的专业知识。

郭建义去欧洲其实是计划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学习国家行政管理。但在鹿特丹(Rotterdam)逗留期间陪伴当时病重的姐姐时,他突然意识到让人民富裕起来的关键就是经济。这就是他后来决定在鹿特丹学习经济的原因。

在鹿特丹求学期间,郭建义担任印尼留学生协会

(PPI)的主席。当时,印尼正因西伊里安(今巴布亚)问题与荷兰进行对抗。他把荷兰政府领导人及其军队高层有关西伊里安问题的新闻和演讲记录下来,作为分析材料寄给印尼政府。因此荷兰政府要求他完成学业就立刻离开荷兰。1963年西伊里安问题解决之后,他在位于海牙(Den Haag)的印尼驻荷兰大使馆工作了一年,协助使馆文化和新闻事务参赞处理各项事务。

其后郭建义还尝试建立荷兰-印尼商品协会(Nederlands-Indonesische Goederen Associatie)从印尼进口橡胶和藤条,但以失败告终。1965-1970年,他担任阿姆斯特丹伊皮洛商业有限公司(NV Handelonderne-ming“IPILO Amsterdam”)的经理,该公司的业务主要负

责进口印尼的农产品到荷兰,并把荷兰的工业品出口到印尼。

1970年回到印尼后,郭建义决定投身商界。他和他的搭档们一起成立了印尼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这是印尼第一所非银行金融机构。之后,他还参与很多企业的创建和管理,例如阿尔特伦全景电子有限公司(PT. Altron Panorama Electronic),查萨达尔玛乌塔玛有限公司(PT. Jasa Dharma Utama),桑吉巴尔丁香有限公司(PT. Cengkih Zanzibar)以及荷兰银行有限公司(PT. ABN Amro Finance)。

郭建义很关心教育。年轻时就积极参与泗水艾朗加高等中学(SMA Erlangga)的创校历程。从1968年开始,他成为特里萨克基金会(Yayasan Trisakti)的董事。1982年,他创办伯拉斯



迪雅·穆里雅管理学院(Institut Manajemen Prasetya Mulya)——印尼第一所商业学校。1987年,他还与朋友一起成立了印尼信息与商业学院(Institut Bisnis dan Informatika Indonesia,简称IBII),该学院在2012年10月改名为郭建义商业学校(Kwik Kian Gie School of Business)。

在经济学家同行和荷兰校友的眼中,郭建义是一个出了名的勇于“有话直说”的人。很多以前同在印尼大学以及在荷兰读书的前辈和同在新秩序时期

当上了部长,包括苏米特罗·佐约哈迪库苏莫(Sumitro Djohadikusumo)、拉迪乌思·伯拉威罗(Radius Prawiro)和阿利芬·思利加(Arifin Siregar),郭建义依然铁面无私地批评政府的政策。他甚至加入梅加瓦蒂·苏加诺普特利(Megawati Sukarno Putri)的阵营,梅加瓦蒂是当时反抗苏哈托总统的代表人物。

1980年起,郭建义就积极地在大众媒体上发表文章。他经常批判政府的经济政策,包括苏哈托时期和其后的改革时期领导人出台的经济政策。他的文章主要针对的是经济结构的不公正,包括全球范围和印尼国内的经济结构。他认为,发达国家通过外债和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多地操纵了全球经济,从他尖锐地抨击外债问题的文章可以看出,他觉得外债是新殖民主义的根源。

(原载《华人在印尼民族建设中的角色和贡献(第三册)》。本篇未完待续)